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开始停牌。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2018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且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及相关文件。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已组织相关方就《二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回复，并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公司现已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及相关文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9月21日（周五）起复牌。

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补充核查风险：

经查阅磐信昱然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的相关章程、合伙协议及说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于上述取得的资料及核查方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磐信昱然及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各层合伙人/股东/出资人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的结构化、杠杆安排。因穿透核查工作量较大，披露内容较多，更新内容将在后续报告书（修订稿）中进行补充披露。若在后续核查过程中发现与上述结论不相符的情形，则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致使本次交易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18年9月17日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协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律师”）、拟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会计师”）和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评估师”）就本次《二次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二次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释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问题1:根据草案及公司一次回复，本次交易完成后，磐信昱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磐信昱然，由于中信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因此认定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磐信昱然至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2）请结合中信产业基金投资决策程、投资决策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补充说明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3）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磐信昱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对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穿透披露磐信昱然至最终出资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

（一）磐信昱然的最终出资人

根据磐信昱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磐信昱然的合伙人为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

1、磐信言钊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磐信言钊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法人和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参见北京中信穿透核查情况
2	中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1	上海有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1.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2	缔凯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	上海睿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1	上海磐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2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	上海睿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2	上海志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2.1	40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2.2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3	上海英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3.1	27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3.2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4	鹰潭市集英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4.4.1	31名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4.2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5	上海睿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5.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5.2	西藏盛图东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5.2.1	刘则立、孙远飞、陈波、黄解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	上海泓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6.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2	西藏泓庆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6.2.1	西藏泓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2.2	深圳市泓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2.3	诺城市利丰制衣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2.4	青岛易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7	上海丰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7.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7.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8	上海丰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8.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8.2	宁波九牛投资合伙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9	上海睿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9.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9.2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	上海睿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0.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	珠海睿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2	上海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2.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2.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3	上海盛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3.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3.2	西藏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4	上海睿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4.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4.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5	上海睿德集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5.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5.2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6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6.1	邢福荣、郭力然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7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9	内蒙古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0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厦门恒翼贸易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4	北京华凯博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4.1	高秀华、高美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5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6	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9	包头市晨华经贸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0	厦门珑珊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1	天津汇金鼎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3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注）	是	现金	合法募集资金
3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注）	是	现金	合法募集资金
35	马鞍山悦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5.1	吕巧凤、杨韩玲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8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5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注: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磐信上海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

磐信上海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自然人、法人和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最终出资人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	西藏磐茂集英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1	上海常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2	陈旭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	上海泓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0.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2	西藏泓庆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0.2.1	西藏泓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2.2	深圳市泓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2.3	诸城市利丰制衣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0.2.4	青岛易成达物流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	磐谦（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11.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1.2	西藏鼎吉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6	上海丰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6.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6.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7	珠海合源融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7.1	珠海合泰久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7.2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9	珠海思资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9.1	珠海思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9.2	深圳市前海盈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29.2.1	深圳市前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9.2.2	深圳市前海海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0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1	上海信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1.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1.2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2	上海磐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2.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2.2	西藏昔鲁都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5	上海恒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5.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5.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6	河北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8	上海驰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8.1	上海磐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8.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9	上海丰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现金	合伙人出资
39.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39.2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二）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1、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本题回复“（一）磐信昱然的最终出资人”所述的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最终出资人的出资来源，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最终出资人层面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2、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形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主要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和产品。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最终出资人层面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

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最终出资人层面存在私募投资资金。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北京中信与磐信上海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自身的募集及运营活动已纳入行业监管及自律管理。

根据磐信昱然的合伙人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出具的《承诺函》，磐信言钊、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均已承诺:“1、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2、本企业/本公司的合伙人/股东向本企业/本公司缴付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的说明，北京中信与磐信上海募集资金不存在杠杆、分级、结构化安排。

综上所述，磐信昱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磐信昱然的合伙人北京中信、磐信上海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磐信昱然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后亦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请结合中信产业基金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补充说明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合理性

（一）公司治理

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中信产业基金股东会层面不存在某一方控制股东会决策的情形;中信产业基金董事会在董事会人选推荐、选举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不存在被某一方控制的情形。

（二）投资决策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产业基金设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作为中信产业基金直接管理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受中信产业基金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直接管理的基金的所有投资业务。投资委员会的人选由首席执行官提名，报公司董事会确定;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并任投资委员会主席。投资决策须由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但在表决时要充分考虑所有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意见。投资委员会主席享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的说明，报告期内，中信产业基金在其成立及管理的投资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该等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决策事宜，该等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不存在股东委派代表之情形。

根据中信产业基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产业基金所直接管理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如下程序执行:

1、重大投资事项

中信产业基金的下列重大投资事项，应由股东会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1）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的权益性投资事项，包括对下属机构的投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的投资及与之相关的投资，对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集合投资工具的投资，对第三方所管理的集合投资工具的投资等;但公司根据相关基金投资业务的具体需要所进行的阶段性投资事宜，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决定;

（2）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的债权性投资事项，包括购买债券、委托理财等;

（3）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的资产购置事项。

2、应由董事会通过的投资事项

（1）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权益性投资事项，包括对下属机构的投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类似权益的投资及与之相关的投资，对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集合投资工具的投资，对第三方所管理的集合投资工具的投资等;但公司根据相关基金投资业务的具体需要所进行的阶段性投资事宜，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决定;

（2）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债权性投资事项，包括购买债券、委托理财等;

（3）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资产购置事项。

3、投资委员会可决定投资事项

除上述（1）、（2）项所述之投资事项以外的投资事宜均由中信产业基金投资委员会决定固可执行。

鉴于:（1）在中信产业基金股东会特别决议层面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信证券持有中信产业基金35%的出资权益，其持股比例对特别决议的通过或否决具有实质性影响，但是中信证券的持股比例无法实际确保特别决议的通过;（2）中信产业基金董事会在董事会人选推荐、选举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不存在被某一方控制的情形。据此，在中信产业基金董事会决策层面的对外投资审议及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均不存在被任何一方控制的情况;（3）提交中信产业基金股东会进行决议的对外投资事宜均系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一般性的对外投资事项只需要中信产业基金投资委员会或中信产业基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不存在被某一股东或某一方控制的情形。

（三）《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第十三条: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第十六条: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由上可知，《企业会计准则》仍把“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作为控制的重要认定依据，“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主要体现在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鉴于中信证券的持股比例无法实际确保股东会特别决议的通过，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层面的对外投资事宜及投资委员会的投资决策，因此，中信证券无法单独任命中信产业基金的关键管理人员、单独决定中信产业基金的重大交易、单独掌控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会及投资委员会、与中信产业基金的投资委员会成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中信证券对中信产业基金无法形成控制。

综上，中信产业基金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决策机制、董事会组成安排、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中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安排均不能保证某一股东具备控制中信产业基金的能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认定依据，认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存在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股东穿透披露后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证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一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200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现将200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有限公司、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原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计算交易对手方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的主体数量（已剔除重复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	穿透核查后的主体性质
1	磐信昱然	3	北京中信	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磐信上海	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磐信言钊	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有限公司
2	龙吉生	1	龙吉生	自然人
3	朱晓平	1	朱晓平	自然人
4	卓群环保	6	曹晖	自然人
			周育松	自然人
			杨建平	自然人
			张龙	自然人
			裴蕾	自然人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有限公司
5	康驭投资	8	石剑菁	自然人
			瞿兆舟	自然人
			白力	自然人
			李海燕	自然人
			贺琳	自然人
			印晓彬	自然人
			张利军	自然人
			王湘徽	自然人
6	祺川投资	9	尚信产业基金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康恒环境的有限公司
			潘诚	自然人
			单孟川	自然人
			王庆华	自然人
			徐荣琇	自然人
			任昱	自然人
			章鸿龙	自然人
			顾增才	自然人
			马六速	自然人
			林新铎	自然人
			牛志光	自然人
			焦学军	自然人
			骆俊	自然人
			邓成	自然人
			黄闯	自然人
			梁海	自然人
			洪勇	自然人
			王宝华	自然人
			吴圣华	自然人
			堵满艳	自然人
7	康穗投资	11	李剑云	自然人
8	李剑云	1	李剑云	自然人
9	李舒放	1	李舒放	自然人
10	张灵	1	张灵	自然人
11	高宏	1	高宏	自然人

综上所述，康恒环境的股东按上述原则穿透披露后为43名，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磐信昱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对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一）磐信昱然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退出计划

磐信昱然的普通合伙人为磐信言钊，有限合伙人为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

磐信言钊、北京中信和磐信上海分别出具了《承诺函》，通过对其持有的磐信昱然出资的锁定期进行承诺，从而对其在本次交易中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穿透锁定安排。具体承诺如下:“在磐信昱然所认购股票之锁定期内（即自该等股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企业不会转让磐信昱然的出资，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要求或实际从磐信昱然退伙。”

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在磐信昱然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内，磐信昱然的合伙人无减持或退出计划。

（二）对于投资期限及投向等是否存在协议约定

1、关于投资期限的协议约定

磐信昱然及其合伙人的相关协议中关于投资期限的约定如下:

（1）根据磐信昱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磐信昱然合伙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据此，磐信昱然于2014年8月成立，在未进行延期的情形下，将于2024年8月到期。

（2）根据北京中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北